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

采购人：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3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

2、项目名称：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76797.72元

最高限价：3876797.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	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3876797.72	3876797.7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2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5.5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为准）；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人：汤主任

联系电话：17537651006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16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址：商城县西苑南街50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人：汤主任 联系电话：17537651006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温泉大道16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址：商城县西苑南街50号
3	项目名称	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7	采购预算	3876797.72元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9	*工期	20日历天
10	*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

		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⑷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为准）；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均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均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7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工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	最高限价	3876797.72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6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工程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40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

		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4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通讯地址：商城县西苑南街50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2.4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5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2.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2.9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保修期等

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0.分包

不允许。

11.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2.3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13.2所有澄清均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4.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4.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类似业绩清单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九、技术方案

十、项目管理机构

十一、其他材料

1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本项目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采购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6.2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6.3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6.4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6.5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18.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财务信誉等要求。

20.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21.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1.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四、响应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3.5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评审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开标。

24.3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

25.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5.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评审

25.3.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3.2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5.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需要，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5.3.5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6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5.3.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8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5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2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29.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0.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33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

31.评审结果的公示

31.1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成交结果公示。

31.2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2.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4.4如果成交人未按34.1-34.3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4.5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响应承诺函》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7.纪律和监督

3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8.2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38.3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8.4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8.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保和纳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硬件信息检测	硬件信息四项一致或者投标预算锁一致的视为废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4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1.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所有投标人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4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1、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要求，有专项技术措施和施工设备组织安排，可以确保施工质量，并对现场等设施有具体防护措施；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总体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7分； 2、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有专项施工设备组织安排；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得5分； 3、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一般，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施工设备适用性差得2分； 4、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特征，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较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缺乏针对性得1分；

		4、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针对本项目特征，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严谨可行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4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没有针对性；风险防控管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2分； 4、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特征，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得5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明确、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1分； 4、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特征，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总进度计划详细、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总体进度计划、措施较明确、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总体进度计划、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1分； 4、缺项得0分。
	资源配置计划（5分）	1、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科学、设备先进、周密、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配备计划比较合理、相对可行的得3分； 3、有具体的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进行打分： 1、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企业自有的创新技术的得5分； 2、方法和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3、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2分）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人员施工期间配备齐全的得2分；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人员施工期间配备不齐全的得1分； 3、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2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综合部分17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建筑工程）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
	服务承诺(11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和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可行，得4分； 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可行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和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承诺和处理承诺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施工期间密切配合采购人，并服从监督管理，灵活调整施工组织，在不增加费用前提确保工期和质量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一、说明：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付款方式：

（1）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2）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剩余的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以下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发包人：（单位电子签章）	承包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工程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设计变更等资料，上述文件需发包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

1.1.2.2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手机：；

通信地址：。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及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3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内报送发包人，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

接收人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接收文

件的地点：；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和其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2）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确认；（3）签发工程变更证书；（4）同意组织竣工验收；（5）签认竣工付款证书；（6）签发工期顺延证书；（7）签发工程接收证书；（8）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9）签发最终结清证书；（10）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移交给承包人。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等工作；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按时到位。

4)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5)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承包人应提交无法履行职责证明，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7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增加费用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要求。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10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工期延误

7.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4.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本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7.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6级以上大风。

（3）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6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施工临时办公以及材料设备储存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租赁相关手续，并承担租金和场地恢复等费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调整约定：/

10.2.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调整约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天后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否。

10.4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2计量

12.2.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2.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3.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3.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验收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竣工退场

13.3.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7日内。

13.3.2承包人退场约定

（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15天以上的；

（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3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4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承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与事实不符的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合同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年。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消极怠工或本工程的工期需要，发包人决定自行实施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4)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6)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7)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

(9)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的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3000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要求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16.2.3

（8）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80%。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80%，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以上时。（6）履约担保金额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给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工程所在地发生4级（含4级）以上地震。（3）空中飞行物坠落；（4）因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5）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

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仲裁或诉讼

19.2.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2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见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0.补充合同条款

20.1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0.3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

20.4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

20.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现行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8“规费(含社会保障费)”、“税金”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9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0.10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11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12进场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如果承包人调换发包人认可的已定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支付。

20.13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0.1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清除和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15由于本招标项目是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涉及需保留的设施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本项目涉及需保留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恢复，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恢复，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16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施工，如发生该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情况出现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为处理该违约行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罚款等全部费用。

20.17其他

设备及材料的要求

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施工前报样品给发包人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积极响应发包人其他相关要求。

发包人：(单位电子签章)	承包人：(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包括材料的提供、现场施工及安装、检测验收。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小写：）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我方承诺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4.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首次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保修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声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

地址：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方案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商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